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季 戊四醇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季 戊四醇及配套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 称为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:建设一套3万吨/年季戊四醇及配套建设10万吨/年铁钼法甲醛装置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,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,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甲醇、甲醛、乙醛等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及其修改单中表 6 废气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甲酸执行推导标准。厂界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及其修改单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;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中相关限值;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甲醛、乙醛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
- (二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及其修改单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、个别因子执行乌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,取严执行。
- (三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

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,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- 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,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,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,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,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- 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;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- (六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 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 区域联动的原则,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,不断提 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,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- (七)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,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,开展长期监测,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 - (八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,项目建

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- (九)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,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- 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年1月26日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,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